

選 舉 自 主 ， 杜 絕 賄 選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第四選舉區 (居住全鄉各村之平地原住民)	1		林勝智	33.10.19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一.花蓮縣警察局應用技術教官。 二.中華民國柔道協會國家級柔道教練、裁判。 三.花蓮縣議會第14、15屆縣議員。	第一：加強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第二：發揚原住民優良之傳承文化，發掘培養原住民之專業人才。 第三：加強原住民身心障礙核定合格技術士及取得證照保障就業。 第四：督促政府成立原住民手工藝品產銷中心及原住民野果合作社。 第五：督促政府對兒童、老人的福利、婦女之就業、母語教學還有急難救助制定處理辦法以保障基本之權益。 第六：督促政府在本地境內之既成巷道以專業編列預算辦理調查、查估、徵收、補償發放等其作業及地目變更「道」以減少民眾無謂的紛爭與損害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第七：督促政府儘速發放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及土地所有權狀以保障原住民之權益。	
	2		吳國雄	46.09.14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		水連部落頭目	一.落實原住民文化提昇及傳承。 二.落實原住民技能教育學習。 三.落實原住民醫療及照顧。 四.落實原住民整體營造，一村一特色。 五.創造原住民工作機會。 六.督促政府核發原住民保留地權狀。	
	3		楊玉蓮	44.03.20	女	台灣省花蓮縣		伯特利書院畢業		一.花蓮縣阿美族中會婦女部長二任 二.花蓮縣阿美族中會壽豐區婦女會長二任 三.力拿恆教會長老 四.漢口教會幼兒園教師 五.瑞穗鄉奇美托兒所教師 六.奇美教會教師 七.代表台灣阿美族中會在泰國清邁參加世界婦女會國際會議 八.DOMATA畢業	一.建請鄉公所編列55歲以上原住民老人發放春節、豐年節、聖誕節三節的敬老年金，每人2000元。 二.建請鄉公所提供孤苦老人、貧戶家庭與弱勢族群午餐。三.建請鄉公所由原住民民承接工程來建設部落，以落實「原住民就業工作保障法」，提高工程品質。四.服務處成立「原住民就業服務與輔導」。五.落實督導國中、國小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六.落實督導國中、國小課業補救教學與免費學習。七.建請鄉公所編列國中、國小各項運動補助訓練經費、營養費，培養未來之職業運動選手。八.建請鄉公所補助原住民民歌唱、藝術等訓練經費，每年至少一次舉辦比賽，提高原住民民藝術品質。九.建請鄉公所舉辦「壽豐鄉原住民民運動會」。十.建請鄉公所舉辦「壽豐鄉原住民民運動會」。十一.配合中央政府早日歸還原住民傳統土地，以早日建立七腳川阿美族自治區。
	4		鄭天榮	43.11.24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初中畢業	一.第16屆壽豐鄉民代表 二.現任第18屆壽豐鄉民代表	1.全心為原住民親朋服務，加強原住民文化之傳承。 2.全心投入本鄉各部落各項建設。 3.強力監督本鄉各項建設品質。 4.爭取原住民應有的權益與福祉。 5.爭取水連、鹽寮漁港周邊設施，使膠筏進出方便。 6.帶動地方繁榮，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
	5		高天成	46.09.20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	第十五、十六屆月眉村長	敬說、敬言。 積極落實部落建設。
	6		馬其山	48.11.18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處企業管理學系結業	壽豐鄉民代表會第16、17屆代表	一.協助農、漁、牧朝向有機無毒，休閒觀光農業發展並補助各部落設立產銷班，促進部落發展，提升經濟效益，改善其生活品質。二.建請政府補助青年創業、就業，挽救失業族群，提供優良在地就業機會。三.督促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盡速完成核發權狀，協助河川租地耕作農民爭取許可證。四.建請政府結合宗教、社團、推動老、中、青、少年、兒童為原住民語言振興之推廣。五.建立各部族年齡階層資料存檔，以利推動原住民傳統歌舞文化傳承之延續。六.建請政府落實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婦幼、老人等社會福利政策。七.積極爭取部落公共建設硬體設施，以利城鄉均衡發展。八.協助推動原住民排球、籃球、壘球、傳統射擊運動。九.爭取設立原住民民特產品及手工藝品銷售中心。十.爭取各部落建立風格特色網站，聯網行銷，集貨供購促銷特賣。十一.協助部落地興建築會所。	
	7		林晨延	44.09.15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壽豐國小 二.壽豐國中 三.省立花蓮高農 四.政治作戰學校專科班	一.政治作戰官、組長、輔導長、壽豐鄉後備軍人輔導員 二.工會理、監事五屆及省聯合監事 三.壽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現任壽豐鄉民代表	△落實基層服務、務實反映民意，公正監督鄉政 △推動原住民文化、結合地方產業、發展觀光 △關懷原住民權益、爭取原住民就業機會 △落實原住民老人福利政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選舉人至投票所領取選舉票，1張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圈投1名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另1張為鄉(鎮、市)村里長選舉票，圈投1名鄉(鎮、市)村里長候選人。
2.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人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攝影器材剝奪選舉人圍選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將武器或危險物品帶入。
(3) 有他種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5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圍選範圍如下：
(1)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圍選範圍如下：



(四) 選舉票顏色：

1. 鄉(鎮、市)民代表「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原」字樣。
2.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免職(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或印、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及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社、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該廣告費五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委託人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一個月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受人受賄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律語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之罪，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 檢舉賄選電話：免費電話0800-024099

台灣省花蓮縣壽豐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第0156投開票所	溪口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1鄰溪口路103巷3號	溪口村1-19鄰
第0157投開票所	樹湖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村3鄰大樹路59號	樹湖村1-10鄰
第0158投開票所	豐山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24鄰中山路127巷15號	豐山村1-13鄰
第0159投開票所	豐山社區圖書館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4鄰中山路43號	豐山村14鄰-29鄰
第0160投開票所	豐裡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4鄰中山路257號	豐裡村1-12鄰
第0161投開票所	豐坪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坪村7鄰豐坪路2段73號	豐坪村1-15鄰
第0162投開票所	壽豐鄉立文化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10鄰公園路30號	壽豐村1-22鄰
第0163投開票所	共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6鄰慶豐路2巷38號	共和村1-11鄰
第0164投開票所	光榮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光榮村2鄰光榮路1街26-1號	光榮村1-14鄰
第0165投開票所	池南村民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3鄰池南路2段17號	池南村1-22鄰
第0166投開票所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9鄰平和路32號	平和村1-19鄰
第0167投開票所	吳全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23鄰吳全路86號	平和村20-25鄰
第0168投開票所	志學國小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5鄰中正路120巷13號	志學村1-10鄰
第0169投開票所	志學國小(二年甲班教室)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5鄰中正路120巷10號	志學村11-12鄰、15-16鄰、18-22鄰
第0170投開票所	志孝新村托兒所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17鄰志孝路1號	志學村13-14鄰、17鄰
第0171投開票所	米棧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米棧村6鄰米棧路2段21號	米棧村6-8鄰
第0172投開票所	米棧分校	花蓮縣壽豐鄉米棧村5鄰米棧路1段52號	米棧村1-5鄰
第0173投開票所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11鄰月眉路3段108號	月眉村1-18鄰
第0174投開票所	鹽寮村辦公處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4鄰鹽寮路165號	鹽寮村1-14鄰
第0175投開票所	水連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水連村4鄰水連路2街21號	水連村1-13鄰、15-18鄰
第0176投開票所	芳寮舊分校	花蓮縣壽豐鄉水連村20鄰芳寮路34號	水連村14鄰、19-27鄰

反 賄 選 ， 斷 黑 金 ， 全 民 動 起 來